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32.7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1.0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9,183.77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飞机及无人系统研发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	25,775.57	25,775.57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76,888.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超募资金为12,142.8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6,465.38万元,当前余额为85,405.97万元(含溢利和利息收入)。

二、拟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本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无人飞机及无人系统研发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6,908.35	6,908.35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	25,775.57	25,775.57	1,762.50	1,762.50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161.88	161.88		
总计		76,888.29	76,888.29	8,832.73	8,832.73		

注: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18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9,713.56万元,其中承销费用6,935.14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4月2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51.04万元,本次拟置换351.04万元,明细如下:

95,513.04万元,可分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6.65	6,935.14	141.51	141.51	141.51
发行人律师费用	688.00	-	36.79	36.79	36.7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18.00	-	103.77	103.77	103.7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费用	112.04	-	68.97	68.97	68.97
合计	9,713.56	6,935.14	351.04	351.04	351.0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2)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中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对募投项目的既定实施计划相冲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183.77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1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4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莉女士为公司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违反《本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6,000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074.4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资产总额1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授信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拟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借款担保,本次贷款申请金额9,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将在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17层2单元1702号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限

公司名下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1层L5A013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2层L5A012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3层L5A013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4层L5A042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5层S011供作抵押担保。

同时,为支持内蒙古茂业集团运营发展,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

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关于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类型: 法人

被担保方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法定代表人: 高宏凯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飞机及无人系统研发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	25,775.57	25,775.57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76,888.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超募资金为12,142.8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说明
(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固定资产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募投项目涉及的水电费等相关开支,若均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繁琐、效率偏低;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可能涉及部分研发材料款项需先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情形。主要原因:部分研发材料供应与公司产品日常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存在重合,且公司通过事前采购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集中采购过程中将同时涉及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材料的采购,在采购材料时再确认其用途,因此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按照约定,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发起付款流程,根据公司规定审批流程批准,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支付;

2.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并汇总;

3.在自有资金支付后两个月内,依据定期汇总的相关费用支出总额,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批后,定期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已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一并置换。

(三)保荐人对本事项的监督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莉女士为公司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违反《本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3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尹人凯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三、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四、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六、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七、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八、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九、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业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